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坤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壹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坤霖於民國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,4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2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5日止累計713,9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5,198元為本金；8,10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坤霖於民國113年0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7日起

01 至民國120年04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2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5日止累計475,506元正未給  
08 付，其中469,888元為本金；5,6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  
0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1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蔡坤霖於  
11 民國113年07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  
12 3年07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  
13 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 
14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15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16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17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1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5日止累計24  
19 1,9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4,830元為本金；6,609元為利  
20 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  
21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  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  
26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2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05198 元	蔡坤霖	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2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69888 元	蔡坤霖	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34830 元	蔡坤霖	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